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

學程會議設置辦法

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籌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十項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及全體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但遇討論本學程規章之研訂與學生成績有關之事項，以及其他本學程委員會認為應行迴避之事項時，則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與學生應行迴避。

第三條 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學程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學程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

第五條 學程會議職責包含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學程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- （二）學程招生策略研擬。
- （三）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- （四）教學重點和研究發展方向之制訂與調整。
- （五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（六）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- （七）其他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訂定。

第六條 學程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學程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